长城华西银行2026年中债信息产品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

项目名称	长城华西银行2026年中债信息产品采购项目
采购编号	长城华西银行集采〔2026〕021号
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采购
公示类型	结果公示
采购人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项目包个数	1
采购结果	成交人：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含税总价报价：642540.00 元 增值税税率：6%
成交内容	长城华西银行2026年中债信息产品采购项目
谈判日期	2026年9月15日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联系人：闵先生 电　话：028-61963207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6号楼9楼 联系人：陈萧 联系电话：13388256419
监督部门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
公示期	公示期：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示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。 公示期间，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现将质疑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 1.质疑供应商应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； 2.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包括质疑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（1）质疑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 （2）质疑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 （3）质疑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 （4）质疑供应商应提供关于质疑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 （5）质疑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 （6）书面质疑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 3.质疑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 4.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质疑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 5.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 （1）质疑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 （2）质疑事项已进入质疑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
	6.质疑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质疑供应商的责任。 联系电话：【质疑接收电话 13388256419】 邮箱地址：【质疑接收电子邮箱 550851185@qq.com】